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8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2018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自任职以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姓 名	本年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陆竞红	8	8	0	0

（2）股东大会会议

姓 名	本年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陆竞红	2	2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9 日，就关于《合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5 日，就《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8 年 4 月 26 日，就《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6 月 21 日，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1 日，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事项、关于公司董事会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要求将以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8年，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

2018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其他事项

2018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以上是我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因公司发展需要，本人已于2018年8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怀，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陆竞红

2019 年 4 月 26 日